YOHO系列^Ω最高之作•
盡覽深圳繁華璀璨^£ 盡享雙會所^Ø

米元朗站壓軸發展項目The YOHO Hub II^÷，屬YOHO系列^Ω最高地標住宅項目•，遠眺深圳CBD^ƒ繁華景致^£，並坐落發展項目基座商場「YOHO MIX元點」^§上蓋，享有蓋行人天橋無縫連接米元朗站，一站直達錦上路，乘搭規劃中^©的中鐵綫~，更快捷直達九龍塘站，盡享交通基建優勢。發展項目亦坐擁雙口岸之利，駕車僅約16分鐘^@速達落馬洲管制站及深圳灣口岸，約30分鐘^@速達九龍站ICC及香港站ifc，加上雄據未來「北部都會區」^☆地利，前瞻未來「南金融、北創科」^α發展先機。發展項目更於YOHO系列^Ω中唯一配備雙會所^Ø，享雙戶外游泳池，會所面積約4萬平方呎，連戶外園林面積約21萬平方呎，聚擁城中極致消閒生活。

「領天按摩池」◇ 2023年4月3日實景拍攝^δ

住客會所「Club Vim」※，連同北面會所「Club Vis」※在內，屬YOHO系列^Ω中首個採用雙住客會所^Ø設計的項目，享有YOHO系列^Ω唯一雙戶外游泳池。其中「領天池」◇長約50米，沉浸其中，無比暢樂；加上長約28米流綫設計「海天池」◇、容納最多18人的「領天按摩池」◇，以及孩童專屬的「童樂水世界」◇及「海天嬉水池」◇打造寫意水樂天地。

YOHO MIX 元點§ 庫存圖片≠

YOHO MALL 形點 庫存圖片≠

「YOHO MIX元點」§上蓋連「YOHO MALL I 形點I」及「YOHO MALL II 形點II」
逾100萬呎≠未來「北部都會區」☆最大購物網絡▽

The YOHO Hub II÷坐落大型基座商場「YOHO MIX元點」§上蓋，連同「YOHO MALL I 形點I」及「YOHO MALL II 形點II」，拼構成逾百萬平方呎購物版圖≠，或是未來「北部都會區」☆最大型購物網絡▽，加上毗鄰同系之「YOHO PLUS加點」已完成翻新，並額外提供約780個時租車位¤，為顧客帶來更方便的消閒購物體驗。周邊亦滿布自然及藝文熱點ˇ，並接通約60公里長新界單車徑網絡^，隨享都市後花園愜意生活。The YOHO Hub II÷為YOHO系列^Ω最高地標住宅項目•，享同系唯一顯赫雙會所^Ø及區內矚目購物中心，配套完善，盡佔投資優勢。無論於自住或租賃市場，勢必備受熱捧。

雙倍享樂體驗 滿足所有年齡層所需^Ø

「躍動健身室」◇及「極躍健身室」◇提供雙健身室體驗，配合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及瑜伽室，以及全長約1,200米住戶專用「YOHO步道」◇，包羅動靜活動，盡情舒展身心。發展項目雙會所^Ø配備桌球室、多用途影音室、戶外燒烤園、農作園地、寵物花園等，精彩享樂設施展現活力。三大極致宴會廳「悠聚」◇、「盛聚」◇及「盛宴」◇，其中「悠聚」◇更為獨立宴會屋，自享獨立花園及水樂空間，盡顯品味。「飛馳天地」◇備有長約140米兒童單車道，「童動樂園」◇配備大型管道滑梯；室內亦特設「童趣世界」◇及「童樂天地」◇兩大遊樂設施，提供豐富的成長玩樂空間。

多用途宴會廳「盛宴」◇ 2024年4月5日實景拍攝~

童動樂園◇ 2023年4月6日實景拍攝~

發展項目期數名稱：The YOHO Hub發展項目的第C期（「期數」）(期數中住宅發展項目的第6座及第8座稱為「The YOHO Hub II」)　區域：元朗　期數的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朗樂路1號　賣方就期數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theyohohub2.com.hk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賣方：元朗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成盛有限公司（作為"指定聘用的人"）（附註：「擁有人」指期數的法律上的權利人或實益擁有人，"指定聘用的人"指擁有人聘用以統籌和監管期數的設計、規劃、建造、裝置、完成及銷售的過程的人士。）（賣方擁有人的控權公司：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指定聘用的人的控權公司：Able Mariner Limited、Time Effort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期數的認可人士：鄺志強）期數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份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期數的承建商：新輝建築有限公司）就期數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孖士打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薛馮鄧岑律師行及高李葉律師行（已為期數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關承諾書已經取消））已為期數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Sun Hung Kai Properties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本廣告由指定聘用的人在擁有人的同意下發布，賣方就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或期數的資料，◆根據仲量聯行於2023年6月15日對The YOHO Hub發展項目之第6座及第8座建築物高度發出之獨立測繪結果，The YOHO Hub發展項目之第6座及第8座建築物的高度（由地面量度至天台）於2023年11月3日經批准的建築圖則中，為169.5米，是YOHO系列最高的建築物。YOHO系列指「YOHO Town」、「YOHO Midtown」、「Grand YOHO發展項目」及「The YOHO Hub發展項目」。）☆來源「北部都會區」資料來源：https://www.nm.gov.hk/downloads/NM_Chi_Booklet_Web.pdf，內容僅供參考，賣方並不保證上述網址及/或其內容之準確性及是否最新修訂版。）α「南金融、北創科」資料來源：https://www.fsgo.gov.hk/ch/blog/blog20211010.htm，內容僅供參考，賣方並不保證上述網址及/或其內容之準確性及是否最新修訂版。）※來往各自的地盤每六車時間是按最短綫路及合法行車車速計算，並不包括因交通擠塞及經營所等候的時間；上述交通時間乃由發展項目期數行車入口至各自目的地的大概行車時間。資料來源：運輸署之香港出行路網（https://www.hkemobility.gov.hk/tc/route-search/driving），內容僅供參考，賣方並不保證上述網址及/或其內容之準確性及是否最新修訂版，受實際天氣、交通及路面等情況影響，所需時間可能較長。）※「Club Vis」為「The YOHO Hub發展項目的第B期」之會所名稱；「Club Vim」為「The YOHO Hub發展項目的第C期」之會所名稱。）◇上述會所設施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如下：「領天池」、「海天池」、「領天按摩池」及「童樂水世界」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Swimming Pool」；「海天嬉水池」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Water Play Zone」；「極躍健身室」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Gymnasium」；「躍動健身室」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Gymnasium 1」；「悠聚」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Function Room 1」及「Pantry」；「盛宴」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Function Room 1」；「悠聚」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Function Room 4」及「Jacuzzi」；「童動樂園」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Common Area」及「Open Landscape Area」；「童趣世界」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Games Room 1」、「Games Room 2」及「Reading Room」；「飛馳天地」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PA1 (Planting Area)」；「YOHO步道」於發展項目第B期及/或第C期的經批准建築圖則之名稱為「Covered Walkway」、「Emergency Vehicular Access」及「Covered Landscape Area」。）^根據仲量聯行於2023年4月21日之獨立查驗結果，由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發佈的「YOHO MALL I 形點I」（元朗市廣場的購物網絡）所構成的購物網絡，可能是未來「北部都會區」最大型的購物網絡。購物網絡指由行人天橋、地下通道及高架行人路連接的商場。位於以下範圍內購物網絡約有包括在獨立查驗內：根據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未來「北部都會區」覆蓋之元朗及北區三個地下行政區，以及其他於2023年4月21日或之前已落成並位於以上範圍內的購物網絡。以上範圍內的購物網絡的面積是根據購物網絡的擁有人/營運者發出的聲明資料，並與相關的經批准的建築圖則或年報進行核實得出的：根據《新鴻基地產2021/22年報》資料顯示，「YOHO MALL I 形點I」之商場/商舖面積為約695,000平方呎，「YOHO MALL II 形點II」之商場/商舖面積為約245,000平方呎，「YOHO MALL I 形點I」及「YOHO MALL II 形點II」之商場/商舖面積總和為約940,000平方呎，資料來源：《新鴻基地產2021/22年報》，https://www.shkp.com/Content/Uploads/FinReports/SHKPAR_TC_2021_22.pdf。▲約60公里長的新界單車徑網絡的資料來源：https://www.ntctn.hk/tc/full-track，內容僅供參考，賣方並不保證上述網址及/或其內容之準確性及是否最新修訂版。）~規劃中的中鐵綫資料來源：https://www.tlb.gov.hk/doc/Hong%20Kong%20Major%20Transport%20Infrastructure%20Development%20Blueprint%20(Chinese).pdf，內容僅供參考，賣方並不保證上述網址及/或其內容之準確性及是否最新修訂版。）◎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規劃中/擬建中/擬建的興建中/擬議的或未落成的發展，道路/鐵路、建築物及設施等僅供參考，其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落實、位置、設計、路線及隧工與通車時間等）均以政府最終決定為準。於本發展項目期數落成及入伙時可能無未落實、興建或完成、落成後之詳情亦可能與本廣告/宣傳資料所描述者不同。賣方對其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YOHO PLUS 加點」位於新界元朗鳳翔路2-6號，根據1994年4月26日經批准的建築圖則中顯示，「YOHO PLUS 加點」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為780個。）∞相片於上述日期的住客會所Club Vis實景拍攝，並經電腦修飾處理，僅供參考，此圖像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發展項目期數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本頁內之單存圖片並非於發展項目期數實景拍攝或以發展項目期數作依據製作，並不反映發展項目期數或其任何部份的實際外觀、景觀或其鄰邊環境，亦可能與本發展項目期數無關。相關單存圖片或經電腦合成及修飾處理，僅供參考。相關單存圖片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就發展項目期數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期數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發展項目基座商場「YOHO MIX 元點」之商場/商舖面積為約107,000平方呎，而根據《新鴻基地產2021/22年報》，「YOHO MALL I 形點I」之商場/商舖面積為約695,000平方呎，「YOHO MALL II 形點II」之商場/商舖面積為約245,000平方呎，發展項目基座商場「YOHO MIX 元點」、「YOHO MALL I 形點I」及「YOHO MALL II 形點II」之商場/商舖面積總和為約1,047,000平方呎，資料來源：《新鴻基地產2021/22年報》https://www.shkp.com/Content/Uploads/FinReports/SHKPAR_TC_2021_22.pdf。‡‡「The YOHO Hub發展項目」之基座商場名稱為「YOHO MIX元點」，僅作市場推廣之用，不會在公契、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及其他業權契據或文件中顯示，賣方並保留更改基座商場名稱的權利。‡~發展項目期數名稱為「The YOHO Hub發展項目的第C期」（「期數」）。期數中住宅發展項目的第6座及第8座稱為「The YOHO Hub II」。‡上述樓層為發展項目期數與樓層的大概描述，並不代表所有單位位於同樣高度的樓層，亦不代表所有單位均可享有相關景觀。所述景觀受單位所處樓層、座向及周邊建築物及環境影響，並非適用於所有單位，且周邊建築物及環境可能會不時改變。賣方對景觀及周邊環境增減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ˇ「YOHO PLUS 加點」內現時自然及藝文熱點等可能會不時改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作為賣方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Ø賣方保留其修改及改變會所及園林設施之權利，惟先發樂趣知任何買家、會所、園藝花園及/或康樂設施內的設施及落成日期以屋宇署、地政總署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之最終批核為準。會所、園景花園及/或康樂設施於發展項目期數及/或其他期數住宅物業入伙後亦未必能即時啟用。部分設施或/或服務的使用或操作可能受制於會所守則及設施的使用守則及政府有關部門發出之同意書或許可證，或需額外付費，部份會所及/或康樂設施於發展項目其他期數，於其他期數落成後亦未必能即時啟用。會所及其各區域及設施的名稱為推廣名稱並僅於推廣資料中顯示，將不會在公契、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或其他業權契據或文件中顯示。有關發展項目期數的詳細資料，賣方考慮現時擬於售樓說明書中提供資料來源：http://www.sxgba.gov.cn/cqx/szqq/content/post_115.html及https://dw-media.tkww.hk/epaper/tkp/20081203/A3I_Screen.pdf，內容僅供參考，賣方並不保證上述網址及/或其內容之準確性及是否最新修訂版。）本相片於2024年5月11日在發展項目期數附近之上空拍攝，並經電腦修飾處理，此圖像僅作顯示發展項目期數在宅物業的大概外觀之用。並不反映其實際外觀、景觀、周邊環境。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期數的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發展項目期數設計以有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之圖則為準。賣方建議準買家參閱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期數的資料。此相片並不構成亦不得被詮釋成賣方就發展項目期數或其任何部份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印製日期：2024年9月23日

由此費用的人的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of the Person so engaged
新鴻基地產
查詢熱線：3119 0008